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100409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	wangshuxiang
争议域名 :	<taobao777.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其英文地址為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al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香港霍金路伟律师行, 其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

被投诉人: wangshuxiang, 电邮是 baietan @163.com, 联络地址为中国 dongshihoujiezhenxiacungaoqudonglu23hao502shi。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taobao777.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 LTD. 注册, 建立日期是 201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7 日。

2. 案件程序

2011 年 12 月 1 日, 投诉人依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提出的投诉申请书。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及后,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亦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授权代理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及所需相关之行政费用。

在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当天 (即 2011 年 12 月 1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域名注册机构 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 LTD. 发函, 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 並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注册机构随即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作出有关确认。根据资料显示, 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单位名称是 wangshuxiang, 並且有关之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是使用中文。

2011 年 12 月 5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透过电子邮件及速递服务向被投诉人发出函件, 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 要求被投诉人于二十天内提交答辩但不果。

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及 30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分别发出英文及中文之缺席审理通知, 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并予以裁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候选专家按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 表明同意接受指定, 並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 亚

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该中心确认已指定钟建康先生（Mr. Kenneth Chung）作为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把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的官方名称为 Alibaba，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通过多家关联公司（合称“Alibaba 集团”）经营业务。投诉人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发展电子商贸，并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Alibaba 集团总部设于中国杭州，通过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 70 多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印度、日本、新加坡、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

Alibaba 集团其中一家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 1688.HK）。Alibaba.com Limited 于 2010 年 12 月录得收入总额达 55.6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43.4%。

2003 年 5 月，Alibaba 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开发“Taobao”品牌（中文名称为“淘宝”），网站为 www.taobao.com（中文名称为“淘宝网”），是一个中文的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之间的互联网零售平台，专注于服务中国消费者。在过去 8 年间，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约有 4.85 亿互联网用户的中国，Taobao Marketplace（淘宝市集）已成为中国最大的网上零售平台及主要的网上购物目的地。Taobao Marketplace 目前约有 3.70 亿注册用户，在其网站上展示的商品超过 8 亿件。Taobao 每日接待超过 5,000 万单个访客，根据 Google, Inc. 的 Alexa and DoubleClick Ad Planner 的统计，是全球 20 大最多访客的网站之一。

投诉人通过两家国内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在 Taobao Marketplace 之下经营两个网站，分别为 www.taobao.com 及 www.taobao.com.cn（合称“Taobao 网站”）。除

Taobao Marketplace 外，另有 Taobao Mall (www.tmall.com) 及 eTao (www.etao.com) 两个搜索平台，是于 2011 年从 Taobao 业务分拆出来的平台，专门捕捉中国消费者电子商贸的商机。

Taobao 网站与 Alibaba 集团的其他网上平台链接，其中包括分别服务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环球和中国本地商对商 (B2B) 电子商务网站 Alibaba.com (www.alibaba.com) 及 (1688.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分类目录网站 Koubei.com (www.koubei.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付款网站 Alipay (www.alipay.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广告平台 Alimama (www.alimama.com)；及由 Alibaba 集团经营的雅虎中国网站 (www.yahoo.cn)。此外，又与 Taobao Mall (www.tmall.com) 及 eTao (www.etao.com) 连接，Taobao Mall 是中国网上购物的地标性网站，于 2011 年 6 月，占中国 B2C 网上零售市场的 48.5% 份额；而 eTao 搜索平台，从产品和商户信息的角度看则是中国最全面的购物搜索引擎。

Taobao 品牌在 2009 年的交易量已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Taobao 亦是拥有全球最多上网人口的地区（即中国）消费者的主要网络购物目的地。

Alibaba 集团和 Taobao 服务成为传媒广泛报道的目标，令 Alibaba 集团及其各项品牌在全球引起高度的注意，其中包含刊登在报章和杂志的文章，包括路透社 (Reuters)、华尔街日报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及商业周刊 (Business Week) 等。

投诉人就由“TAOBAO”、“TAO”、“淘宝”、“淘宝网”、“淘”、“淘宝城”或“Taobao.com”组成或包含该等标记的商标所取得的商标注册，该等注册包括在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欧盟、德国、日本、澳门和韩国所取得的注册，上述注册合称“Taobao 商标”。

Alibaba 集团提供的 B2C 及 C2C 业务和服务一直以来均持续地及大部分主要以其 Taobao 商标及/或藉提述其 Taobao 商标而经营、供应和进行推广。Alibaba 集团自 2003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Taobao”品牌并在大中华区内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以 Taobao 商标推广在 Taobao 网站提供的各种商品

和服务。由 2004 年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 投诉人在中国用于推广和宣传的估计开支总额约为 1,380,000,000 元人民币; 而 2008 年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止, 于香港及台湾地区的同类估计开支总额约为 8,350,000 元港币。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taobao777.com>。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名称是 wangshuxiang。

据投诉人所述, 投诉人的法律代表是在向被投诉人提起追讨另一争议域名的投诉过程中注意到这案之争议域名, 于是迅速通知投诉人并由投诉人委托提起本投诉。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Taobao”注册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aobao”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数目字“777”作为后缀。目前已公认, 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 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Oakley, Inc. v.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号: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v.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 D2009-0679) 及 *The Coca-Cola Company v.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 D2010-0088)。

投诉人认为“TAOBAO”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 而加入“777”作为后缀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余 Taobao 商标识别。投诉人又指出目前已公认, 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 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 在本案中即<.com>。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裁决: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案号: D2006-0762)。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 就【政策】第 4(a)(i) 条而言, 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类似。

- ii. 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指出 Taobao 商标最初自 2003 年由投诉人注册后, 通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商贸活动上广泛使用后, 已另外取得显著性, 特别是其核心“TAOBAO”及“淘宝”商标使消费者能够立即联想到均与投诉人、其关联公司及其业务有关。投诉人在三个主要互联网搜索网站谷歌、雅虎和百度进行搜索的结果, 显示以“Taobao”和“淘宝”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Taobao 商标的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超过 7 年, 此外投诉人并没有许可、同意或在其他方面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Taobao 商标, 此等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 E. P. S. 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案号: D2003-0696), 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

投诉人又指出, 并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而通常为人所认识。被投诉人是一名个人, 其姓名 (wangshuxiang) 在任何方面与争议域名均没有相符之处, 因此并没有明显的需要使用“Taobao”名称。此外中文字“淘宝”(英文拼音“Taobao”的中文字) 在中文中并非通常组合在一起使用, 并不构成通常使用的中文字词。在英文语言中, 除作为中文字“淘宝”的拼音以外, “taobao”并没有任何意义。

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 被投诉人并非任何可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中国的商标注册的所有人。投诉人提供了在中国商标局数据库以被投诉人的名称进行搜索的结果于投诉书附件 10。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位于中国, 因此应可合乎逻辑地推

定假如被投诉人拟注册任何商标，应仅会在中国进行或最少会首先在中国进行。然而，有鉴于投诉人已在亚洲 7 个国家地区在 45 类商品中广泛注册有关或包含“Taobao”及/或“淘宝”的商标，除投诉人以外，任何其他人士能在任何该等国家地区成功注册任何有关或包含“Taobao”及/或“淘宝”的商标的可能性实在极低。

投诉人指出，在本投诉书的日期，争议域名解析导向至一个包含赞助链接的停泊网站，相信被投诉人正从该网站收取转介费用或某类型的报酬（该网站的快照见投诉书附件 11）。目前已公认，使用域名解析至一个包含通往其他网站的赞助链接的网站，并非为真诚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进行的使用，亦非合法的非商业使用。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RL USA Holdings Inc 诉 LucasCobb*（WIPO 案号：D2006-0162）。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并不能说是合法的非商业使用或公平使用。相反地，鉴于 Taobao 商标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地）及世界各地享有的知名度，明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制造混淆及利用投诉人在 Taobao 商标所享有的知名度。

投诉人认为基于上述观察，并鉴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及在中国所享有的相当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权利并不知悉的说法是不能想象的，并且特别考虑到争议域名虽然已注册多月但仍然解析至一个停泊网站的事实，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

因此，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知名 Taobao 商标与争议域名一并使用的行为，不能被视为(i)“就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使用”，或(ii)“合法的非商业使用”；此等性质的使用，在对“TAOBAO”并不享有任何商标权或合法取得的知名度的情况下，原可藉以向被投诉人赋予关于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原

因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这事实本身已构成恶意的证明。“Taobao”是一个实际上是拼合而成（创造）的中文词语（“淘宝”）的英语拼音，不可能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提供任何客观的理由。“Taobao”是一个由投诉人创造的拼合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 Taobao 商标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它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这事实进一步加强如下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完全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在 Taobao 商标的知名度及取得不当利益。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Sony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Sony Corporation) 诉 Kil Inja*（WIPO 案号：D2000-1409）。

被投诉人明显认识投诉人的 Taobao 商标，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故意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

投诉人指出，除这案件之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知名品牌的域名例如 <basf.se.in.com> 及 <haagen-dazs.in> 等，皆明显是抄袭著名品牌的域名。该等域名均解析至包含赞助链接的停泊网站。此等事实显示抢注设计知名商标的域名的行为模式，是【政策】第 4(b)(ii)条所述的恶意的证明。投诉人指出目前已公认，注册多项与知名商标相似的域名的行为是恶意注册域名的证明，并请专家组参考 *Nicole Kidman 诉 John Zuccarini, d/b/a Cupcake Party*（WIPO 案号：D2000-1415）；*Yahoo! Inc. 诉 CPIC Net and Syed Hussain*（WIPO 案号：D2001-0195）；*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WIPO 案号：D2000-0062）；及 *ISL Marketing AG, and The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诉 J.Y. Chung, Worldcup2002.com, W Co., and Worldcup 2002*（WIPO 案号：D2000-0034）。

投诉人认为，鉴于上文所述的证明以及 Taobao 商标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进行注册时对投诉人的

Taobao 商标以及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因此而拥有的权利并不知情的说法是不可想象的。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 Taobao 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及继续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WIPO 案号：D2000-0163）。

从上述事实清楚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目的是公然挪用投诉人在 Taobao 商标上所拥有的商誉及从有关网站上出现的赞助链接取得利益，或是意图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相当有可能会误导消费者或商户，令其误以为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此外，互联网使用者相当有可能以为有关网站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存在关联而登入有关网站，被投诉人则从有关网站所登载的广告和赞助链接取得收益。此等事实已构成恶意的证明，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AT&T Corp.* 诉 *Amjad Kausar*（WIPO 案号：D2003-0327）。

投诉人认为，在此公然挪用投诉人 Taobao 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的唯一可能解释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其唯一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及干扰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地方的业务活动。争议域名的注册是恶意行为，完全符合【政策】第 4(b)(iv)条所述构成恶意的证明：“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鑑於上述原因，投訴人請求本案專家組作出裁決，將本案爭議域名轉讓給投訴人。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未在规定時限內提交答辯書。

5. 專家組意見

本案之被投訴人並未有根據【規則】及【補充規則】提交答辯書。根據【規則】第 5(e) 條規定，如果被投訴人未提交答辯，而又缺乏特殊情況之下，專家組應當依據投訴書裁決爭議。此外，【規則】第 14 條亦有規定，除非有特殊理由，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遵守【規則】中的任何規定或專家組的任何指令，專家組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形對此予以推論。

根據【政策】第 4(a) 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の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及
- (ii)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並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及
- (iii)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

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本案專家組，根據當事人提出的投訴書以及其所附證據材料，歸納意見如下：

A) 關於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權利的名稱或者標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專家組考慮了投訴人所提供之證據，投訴人早於 2003 年 5 月開發“Taobao”及“淘寶”品牌。其中，Taobao Marketplace（淘寶市集）更成為中國最大的網上零售平台及主要的網上購物目的地，目

前拥有约 3.70 亿注册用户，每日接待超过 5,000 万单个访客，是全球 20 大最多访客的网站之一，在其网站上展示的商品超过 8 亿件。

除 Taobao Marketplace 经营两个网站，分别为 www.taobao.com 及 www.taobao.com.cn 外，投诉人另有 Taobao Mall (www.tmall.com) 及 eTao (www.etao.com) 两个搜索平台、电子商务网站 Alibaba.com (www.alibaba.com) 及 (1688.com)、分类目录网站 Koubei.com (www.koubei.com)、网上付款网站 Alipay (www.alipay.com)、网上广告平台 Alimama (www.alimama.com) 及由 Alibaba 集团经营的雅虎中国网站 (www.yahoo.cn)。

Taobao 品牌在 2009 年的交易量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是投诉人通常为人广泛认识与 C2C 网上零售服务联系一起的标记名称。Taobao 服务的成功经营，亦成全球传媒广泛报道。

投诉人亦就由“TAOBAO”、“TAO”、“淘宝”、“淘宝网”、“淘”、“淘宝城”或“Taobao.com”组成或包含该等标记的商标所取得的商标注册，该等注册包括在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欧盟、德国、日本、澳门和韩国所取得的注册，上述注册合称“Taobao 商标”。

投诉人自 2003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Taobao”品牌。并在大中华区内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以 Taobao 商标推广在 Taobao 网站提供的各种商品和服务。

反之，对于投诉人之上述相关主张，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有鑑於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於上述多个国家地区是“Taobao”及/或“淘宝”标志的商标注册人，与此同时，在世界各地及中国内地对这“Taobao”商标和名称均享有民事权利。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aobao”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数目字“777”作为后缀之用。投诉人认为，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

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並请专家组参考 *Oakley, Inc. v.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号: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v.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 D2009-0679) 及 *The Coca-Cola Company v.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 D2010-0088) 等。

其实，案例早已清楚说明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基於专家组接纳“Taobao”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而且数目字“777”亦无增加其显著因素，所以专家组认为加入数目字“777”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余 Taobao 商标识别。

综合以上论据，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经满足了【政策】第 4(a) (i) 条之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一名个人，其姓名 (wangshuxiang) 没有在任何方面与争议域名相符之处。因此，正如投诉人所指，被投诉人并没有明显的需要使用“Taobao”名称。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说法，中文字“淘宝” (英文拼音“Taobao”的中文字) 在中文中并非通常组合在一起使用，并不构成通常使用的中文字词。而在英文语言中，除作为中文字“淘宝”的拼音以外，“taobao”并没有任何意义。就此，被投诉人並沒有提交答辩书予以申述。因此，并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而通常为人所认识。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称与“Taobao”和“淘宝”这标志或名称並沒有明显关联，争议域名并不反映或与被投诉人本身的名称相符，亦沒有就争议域名取得任何知名度。

再者，正如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作出多个搜寻结果的证据显示，以“Taobao”和“淘宝”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根据投诉人提供之证据显示，专家组相信早於 2003 年 5 月在被

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包括於被投诉人之所在地，投诉人经已广泛地使用了“Taobao”和“淘宝”这商标及名称。投诉人亦确认并没有许可、同意或在其他方面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Taobao 商标。

投诉人亦提供网站快照之证据显示争议域名解析导向至一个包含赞助链接的停泊网站，因而相信被投诉人正从该网站收取转介费用或某类型的报酬。专家组同意，使用域名解析至一个包含通往其他网站的赞助链接的网站，并非为真诚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进行的使用，亦非合法的非商业使用。

另一方面，对于投诉人就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说法，被投诉人亦未有提交任何答辩书加以否认。

有鉴于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大部份，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已经满足了已就 ICANN【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 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指出,除这案件之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知名品牌的域名例如<basf.se.in.com>及<haagen-dazs.in>等,皆明显是抄袭著名品牌的域名。该等域名均解析至包含赞助链接的停泊网站。投诉人认为此等事实显示抢注设计知名商标的域名的行为模式,是恶意的证明。就投诉人有关所指,专家组细阅了投诉人提供之有关证据(投诉书附件 14)。附件 14 只是<basf.se.in.com>及<haagen-dazs.in>网站的快照,只显示有关网站内包含了赞助链接的停泊网站,而该附件并无提供相关的 Whois 搜索结果予以证明被投诉人为该等网站的注册人。故此,在缺乏证据之情况下,专家组不能接纳投诉人指被投诉人藉抄袭<basf.se.in.com>及<haagen-dazs.in>等著名品牌域名的行为模式,去推断被投诉人在本案有恶意的证明。

另一方面,鉴于提供于席前之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之中国内地,都拥有极具规模之业务以及对“Taobao”商标或标志的广泛使用,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显然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经知道投诉人对这争议域名拥有在先之权利及权益。与此同时,就此,被投诉人亦没有对投诉人指被投诉人恶意注册这争议域名之有关指控作出答辩。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 Taobao 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及继续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恶意的证明。

由投诉人提供之证据显示,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包含通往其他网站的赞助链接的网站。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挪用投诉人在 Taobao 商标上取得的知名度,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及从有关网站上出现的赞助链接取得利益。专家组同意争议域名相当有可能会误导消费者或商户,令其误以为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

除此以外,正如上文提及,专家组同意投诉人所提出指“淘宝”在中文中并非通常组合在一起使用,并不构成通常使用的中文字词。而在英文语言中,除作为中文字“淘宝”的拼音以外,“taobao”并没有任何意义。而被投诉人亦从没有对其选择注册该争议域名的原

因提交任何答辩书解释。这几點足以支持专家组对被投诉人拥有恶意之合理推断。

综合以上各项之论据，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iv) 条中所述之恶意。因此，投诉人亦满足了【政策】第 4(a)(iii) 条之条件。

6. 裁决

基於以上对案情之分析，专家组认为：

- (A) 本案争议域名<taobao777.com>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以及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以及
-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成立，並且裁定将争议域名<taobao777.com>转让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钟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 2012 年 1 月 4 日於香港